

广西公布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问责情况

截至7月2日共问责65个单位、195名责任人

本报南宁讯 (记者/余锋 通讯员/韦夏妮) 7月3日,记者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广西迎检工作组获悉,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压实责任,我区对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西发现的问题边督边改,并进行了责任追究。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边督边改,自治区纪委监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环保督察问责工作。针对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反弹、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检查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群众反复投诉长期不能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等问题线索,相关部门认真开展调查核实,落实责任追究,先后查办了北海市诚德铝业公司违法违规堆放冶炼废渣、钦州市非法炼铝等一批重点案件,问责了一批责任单位和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通过开展责任追究,倒逼各级各部门落实责任,促进了中央环保督察深入开展。

据统计,自今年6月7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西开展工作以来,截至7月2日,全区对34个案件实施问责,共问责65个单位、195名责任人(处级31人、科级及以下人员164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6人(党内警告19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政务警告20人、记过30人、记大过5人、撤职1人),组织处理或组织调整119人(诫勉谈话109人、通报9人、免职1人);信访类问题16件问责75人,其他类问题18件问责120人。

部分属实1084件、不属实257件。处理情况为:责令立即改正579件、限期整改723件、停产整改261件、查封扣押23件、关停取缔99件、移送公安部门10件、立案处罚197件,罚款总金额367万元。

根据安排,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18年6月7日-7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771-5577276,专门邮政信箱:南宁市2018-6号邮政专用信箱,邮编:530021。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广西交办信访举报问题26批共3472件 前17批共1904件信访件已办理完毕

本报南宁讯 (记者/余锋 通讯员/吕苗苗)记者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广西迎检工作组获悉,截至7月3日8时,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已向广西交办26批共3472件群众举报问题,其中电话举报2165件、来信举报1307件。这3472件举报问题涉及14个设区市,分别为南宁504件、柳州168件、桂林365件、梧州264件、北海133件、防城港75件、钦州296件、贵港216件、玉林892件、百色147件、贺州152件、河池98件、来宾87件、崇左75件。主要涉及污染类型(有一件涉及多个类型情况):水污染1421件、大气污染1747件、土壤污染586件、生态问题560件、噪音737件。

目前,前17批共1904件信访件已办理完毕,其中,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375件、基本属实188件、

部分属实1084件、不属实257件。处理情况为:责令立即改正579件、限期整改723件、停产整改261件、查封扣押23件、关停取缔99件、移送公安部门10件、立案处罚197件,罚款总金额367万元。

根据安排,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18年6月7日-7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771-5577276,专门邮政信箱:南宁市2018-6号邮政专用信箱,邮编:530021。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崇左立行立改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 中铝崇左稀土公司停止生产进行整改

本报南宁讯 (记者/余锋 通讯员/韦夏妮)7月3日,记者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广西迎检工作组获悉,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发现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崇左稀土公司)六汤稀土矿项目建设目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崇左市委、市政府坚持立行立改,把存在问题整改到位。目前,9座违规建设的煅烧窑炉已全部捣毁拆除,违法公司停止生产并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在督察中,中央环保督察组发现中铝崇左稀土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屯洞溪、数村溪未安装地表水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未落实;各矿区浸矿前清水试验工作未落实;母液车间产生的除杂渣存储于除杂池内,未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定期压榨、晾干、贮存、除杂渣未开展放射性鉴定;在第一、二车间内也未批先建有9个稀土煅烧土窑炉,无除尘措施,用于煅烧

烘干稀土;车间下游拦截坝有废水外溢到外环境。连日来,中铝崇左稀土公司及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崇左市委市政府的整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问题整改落实。6月29-30日,崇左市领导率江州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一同深入现场督办整改工作,开展稀土煅烧窑炉生产线的拆除。中铝崇左稀土公司立即组织人员,调用大型钩机,两天内已将9座违规建设的煅烧

窑炉全部进行捣毁拆除,恢复原状。同时,江州区环境保护局启动立案程序,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车间下游拦截坝出水口、数村溪河沟、屯洞溪河沟3个点进行水样采集检测,并对该公司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按要求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任务。

自治区领导分片下沉督察桂林要求 采取措施尽快修改完善自然保护区确界方案

本报桂林讯 (记者/韦宏宁) 7月1-3日,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自治区领导分片下沉督察组赴桂林市检查督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情况。7月1日下午,桂林市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工作汇报会在桂林市召开。会议认为,桂林市在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中

央、自治区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到位。对于已经完成整改的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坚决克服“表面整改”“假整改”“敷衍整改”等生态环保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自然保护区确界工作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的重点难点问题,目前全区未完成确界的7个保护区中有5个在桂林辖区内,

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尽快修改完善确界方案上报自治区。自治区环境促进、林业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加快推进。7月2日,督察组现场检查了灌阳县水车镇官庄村河道采砂整改情况、灌阳县文市镇富达冶炼厂环保整改情况、全州县金棠源造纸厂排污整改情况等。要求提高认识,加快整改,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

我区公开第七批5个典型案件问责结果

本报南宁讯 (记者/余锋 通讯员/韦夏妮) 7月3日,记者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广西迎检工作组获悉,我区公开第七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典型案例问责结果,以接受社会监督。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梧州市9个排污口仍未彻底整改到位,但该市已公示完成整改,同时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仍有废水直排、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违法堆存、保护区内“散乱污”等突出问题,相关单位、部门及责任人负有直接的责任。梧州市监委对万秀区政府副区长王永燎、梧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骆丽娟2人进行诫勉谈话;对万秀区安监局局长陈东升、梧州市港航管理处主任张文锋2人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万秀区龙湖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侯树辉,万秀区富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彭浩,梧州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莫伟坚,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队长贺秀琴,梧州市港航管理处稽查科科长冯树坚5人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对梧州市市政工程

管理处负责人刘康强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梧州市部分大型工地长期以来未落实“九个百分百”措施,存在扬尘污染严重和影响市区空气质量问题,相关分管领导对此负有直接责任。梧州市监委对梧州市住建委党组书记、副主任吕义杰进行诫勉谈话,对梧州市住建委建筑市场监管科科长夏晓晖给予政务警告处分。梧州市龙圩区政府整治大气污染问题工作不力。龙圩区PM10、PM2.5的平均浓度长期高于其他城区,且在市大气办启动空气质量预警时,龙圩区政府启动预警响应不及时,直接影响到市区空气质量改善,相关分管领导负有直接责任。梧州市监委对龙圩区政府副区长郭壮明进行诫勉谈话,对龙圩区环保局局长陀家翠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崇左市大新县下雷自治区级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一采石场自开采以来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并存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仍非法采矿和占用林地的问题,有关部门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大新县纪委对大新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梁明,大新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勤,大新县侨经济管理局党委书记(原大新县国土局局长)周瑞伟,大新县国土局局长赵冠海5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镇畜禽养殖基础工作不扎实,大苏社区、江岭村、下塘坡村存在养殖污染突出问题,有关部门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兴业县纪委监委对大平山镇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陈方恒,大平山镇政府副镇长谭鑑建2人进行诫勉谈话。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件办理结果公示 (广西第17批)

2018年6月7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为期1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回头看”期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布信访电话和专用邮箱,接受群众举报问题。截至7月2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广西迎检工作组接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前17批141件重点举报问题已办理完毕。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要求,现将第17批7件重点信访问题办理结果公开如下:

一、D450000201806230031 举报地点: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坪山村委会四队

反映情况:位于大垌镇坪山村委会四队的刘雪英养鸡场污染农田的问题。6月17日钦北区的公示,6月20日钦州市的公示,6月22日自治区环保厅公示都说农田没有污染,实际情况是有污染的。公示说有沉渣池、环山排水沟,其实都没有。公示说业主于6月14日说目前存栏全部清出栏,21只在养殖户的8个山头发现大量的活鸡。

调查核实情况:6月25日,钦北区组织水产畜牧兽医局、水利局、大垌镇政府等与举报人农某一起到刘雪英养鸡场进行调查处理。工作组与举报人农某一起实地核查了位于举报人农田、周边群众的农田及养鸡场下面水沟的污染情况。核查情况为:举报人农田附近的养鸡场所的减排设施因业主定期修缮维护,目前都能正常使用(山岭建有环山排水沟600米,沉渣池5个,鸡场内较陡的山坡建有2层雨水截流槽,减缓大雨时的水流速度,减少雨水带走地表的粪污残留物;修建有堆粪间50立方米用于堆放收集的鸡粪)。养鸡场周边农田占地面积为21.9亩,鸡场业主已租用18.28亩,并按合同及时支付租金。通过现场观测,周边气味未见异常,未发现养殖场排放鸡粪等到农田的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已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周边农田进行抽样监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判定农田是否受到污染后,钦州市将进一步作出处理意见。同时,钦州市已责令刘雪英养鸡场继续做好所有养殖场所的防范工作,定期清理沉渣池,维护好环山水沟和雨水截流槽,及时收集清理鸡粪,防止出现因管护不到位造成污染。

二、X450000201806230053 举报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

反映情况:1.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的风凰桂发砖厂、桂顺砖厂、顺发砖厂为了应付此次中央环保督察,于2018年6月12日开始停火停产,6月14日完全熄火,来信人表示这是临桂镇书记对企业的要求。估计7月7日环保督察结束后砖厂又将恢复生产污染周边环境;2.灵川县的乐祥页岩砖厂建设在高铁下面却可以通过环评。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问题不属实。1.2018年6月25日临桂区现场调查发现:凤凰桂发砖厂、桂顺建材有限公司、顺发砖厂环保手续齐全,安装了脱硫除尘设施和在线监控设备。2018年6月12日因外排废气超标,临桂区环保局要求凤凰桂发砖厂停产整改。顺发砖厂因窑体运输轨道变形需要停产维修,桂顺砖厂因为维修脱硫设施停产。6月24日桂顺建材有限公司脱硫设施维修好后恢复了生产。6月26日凤凰桂发砖厂恢复了生产。

重点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第17批)

2.2018年6月26日灵川县现场调查发现:乐祥砖厂于2007年建成获批投产,2018年4月乐祥砖厂技改项目获得环评批复。砖厂技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在原址进行了轮窑换隧道窑的改造,厂区布局基本保持不变。砖厂生产区域与高架桥水平最近距离为50米,距高铁高架桥最近的为厂区内的民房,距离为8米。环保部门依法依规审批建设项目是正常履职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1.临桂区将于2018年7月10日前对桂顺建材有限公司和凤凰桂发砖厂废气排放进行监测;顺发砖厂待恢复生产后及时进行监测,同时加大对凤凰桂发砖厂、桂顺建材有限公司和顺发砖厂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其他违法立即进行处罚。2.协调该砖厂将靠近高铁高架桥20米区域内成品砖堆等物品进行清理和将桥下建设的工人宿舍拆除或搬迁。

三、X450000201806230098 举报地点:桂林市兴安县湘漓镇

反映情况:针对砖厂被停产整改问题,认为桂林市环保局只对没有执法不公,违法不究的问题。1.市环保局只对没有装在线监控的砖厂停产整改,而装有在线监控的砖厂照样严重超标排放,装与不装无区别。2.湘漓镇有两家违规砖厂未办理相关手续,生产已有两年多,但是市环保局未对其进行处罚。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问题部分属实。1.桂林市在2017年8月已将砖厂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桂林市对没有装在线监控的砖厂停产整改是依法行政,于法有据。从现场调查及桂林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反映情况看,部分砖厂安装在线监控后,一些企业业主为节省成本开支经常不正常运行烟气处理设施,导致企业烟气超标时有发生。无论是砖厂安装在在线监控前,还是安装在在线监控后,桂林市环保局都要求砖厂烟气达标排放,要求各县区加强对所辖砖厂的环保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2.兴安县湘漓镇两家砖厂分别为吉源页岩砖厂和峰嵘页岩砖厂,两家砖厂均取得了县环保局环评批复,但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处理及整改情况:1.(1)桂林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加强对所辖砖厂的环保日常监管,对有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等行为的砖厂,各监管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从7

月份开始,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砖厂实施突击飞行检查,严厉打击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2)市、县(区)环保局将继续指导未达标砖厂通过调整原料配比、改进脱硫除尘设施等措施,努力推进烟气达标排放。2.针对兴安县吉源页岩砖厂、峰嵘页岩砖厂未进行环保验收投入生产的行为,兴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26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按程序完成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下一步,兴安县环境保护局将依法进行处罚。

四、X450000201806230082 举报地点:梧州市岑溪市马路镇五星村富祥石场

反映情况:岑溪市政府及职能部门在调查马路镇五星村富祥石场问题中,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距离、房屋震裂,输送带的粉尘污染、大型机器的噪声污染,水源地填埋、饮用水源堵塞、农用水塘引水渠堵塞不通、生产用深水井影响村民打井取水等问题,没有作出处理及整改措施,只对路面作了硬化,涉嫌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调查核实情况:

(一)反映安全距离的问题 根据广西秀山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重新核定,矿区边界距离最近的房屋距离均符合有关规定。

(二)反映房屋震裂问题 富祥石场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复工后,岑溪市公安局县容派出所未接有群众因石场爆破震动造成房屋震裂的报警投诉及110转警。

(三)反映粉尘污染、噪声污染的问题 据查,富祥石场场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达标。富祥石场场界噪声则存在超标问题,6月17日对岑溪市富祥石场下发了《责令停产限期改正环境问题通知书》。

(四)反映水源地填埋、饮用水源堵塞问题 经调查,问题属实,但经双方协商已进行了一次性补偿。该问题已得到解决。

(五)反映农用水塘引水渠堵塞不通问题 经调查,6月9日前该水塘是储有一定的水量,但是在10日一村民把山塘水排放完,因此并不是放水道被石块堵塞。

(六)反映地下水问题 经岑溪市水利局调查,检查组走访,石场附近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没有无水可用之忧。

处理及整改情况: 停产整改

五、X450000201806230040 举报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大西南工业园B区新兴路

反映情况:以下企业违反规定使用燃煤锅炉:1.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的博拉暨广顺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和广西防城港顺誉化工有限公司,自投产以来均采用2吨燃煤锅炉,严重影响距离600米外的防城港市高级中学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3.位于防城港市大西南工业园B区的防城港五星化工有限公司、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及防城港盛农磷化有限公司,均采用4吨燃煤锅炉。4.位于防城港市大西南工业园B区新兴路的防城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天然绿色生物胶体,为躲避环保督察,该公司去年将一台20吨燃煤锅炉改造成22吨燃煤锅炉,产生异味影响周边一公里的居民,质疑除尘设施是否开启。

调查核实情况:

1.广西盛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建成调试生产以来,使用燃煤作为热风炉燃料,期间已用燃煤266.64吨。

2.根据《2015年-2017年港口区燃煤小锅炉淘汰计划》要求,博拉暨广顺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改用生物质作为锅炉燃料,广西防城港顺誉化工有限公司改用生物质及木柴作为锅炉燃料。

3.防城港五星化工有限公司拆除锅炉烟囱并停止使用,防城港盛农磷化有限公司改用生物质及木柴作为锅炉燃料,均已完成淘汰任务;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锅炉为燃气锅炉,且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

4.防城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2吨锅炉不在淘汰范围内,且未投入使用,该公司现在使用的锅炉为原有一台15吨的锅炉,正常运行脱硫及除尘装置。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广西盛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燃煤作为热风炉燃料的行为,督促其加快热风炉使用天然气的进度,责令其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整改,不得再使用燃煤作为热风炉燃料。目前其热风炉燃气管道接通完毕,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并积极联系第三方公司进行热风炉点火。

六、X450000201806230062 举报地点: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

反映情况:1.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从高滩村

底到江口桶村约6公里长的沿江一带因采砂导致江两岸多处农田崩塌,水土流失,生态环境遭受破坏。2.那丽镇的“中港皮革厂”排放的生产污水致使整个大风江尾的贝类、蟹类灭绝,该厂夜间偷排废水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作息,随意丢弃皮革废料于多竹村委、丹竹江边、丽光场白坭面粉等地,污染到土壤和水源。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1.钦南区那丽镇高滩村到江口桶村约6公里长的河段曾有非法采砂现象,且周边有3个非法采砂点,导致周边农田崩塌、水土流失,生态环境遭受破坏。2018年6月以来,通过打击整治,该河段非法采砂行为已得到遏制。

2.钦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广西钦州中港皮业有限公司总排口外排废水进行取样分析,结果显示,排放污水pH为8.17,COD为16mg/L,氨氮为4.86mg/L,总磷为0.02mg/L,总铬为0.013mg/L,动植物油为0.20mg/L,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在该公司正常生产中,现场未发现偷排废水行为。未发现那丽镇三莞竹村、丹竹江边以及丽光场白坭面粉有随意丢弃皮革废料的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从2018年6月起,钦州市持续进行河道巡查,每天安排2艘执法船在大风江流域进行巡查,在陆地上也安排力量进行巡查监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七、X450000201806230064 举报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团和村委青草坪村附近海域

反映情况:在钦州市钦南区,每天都有大量非法采砂船在康熙岭镇团和村委青草坪村附近的海域非法采砂,造成严重的生态破坏。近期由于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的缘故,非法采砂船只在晚上作业,少则七八艘,多则三四十艘进行采砂。

调查核实情况:在钦南区康熙岭镇团和村委青草坪村附近没有发现采砂船、砂堆及非法抽砂行为,但确实有抽砂过后的留下的痕迹,在该村对面的茅岭乡发现有砂场在运营,现场有采砂船、砂场及砂堆,但具体砂船数量不明;因近几天受暴雨天气的影响现场暂无合法核实红树林的毁损情况,需待江水消退并符合潮汐水期,方能核实红树林毁损的具体情况;经与海监值守人员、村干部及当地群众了解,晚上并未发现抽砂船在青草坪海域抽砂。

处理及整改情况:清理康熙岭镇团和村委青草坪村海岸沿线的砂场及上砂工具,加强康熙岭镇团和村委海堤南面的值守监控。督促钦南区林业局尽快确认区域范围内红树林具体的毁损地点、面积、程度。按《钦州市打击非法采砂行动方案》,全力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调查核实情况:无